鼎政办规〔2023〕1号

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

促进粮食生产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龙安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福鼎市促进粮食生产健康发展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3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鼎市促进粮食生产健康发展十条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，守住耕地红线，提升粮油供给保障能力，增加农民种粮综合效益，推动我市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促进粮食生产健康发展十条措施：

一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生产目标任务。各乡镇（街道、龙安）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扛好“党政同责、终身追责”的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，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村到户到田，做到层层抓落实、责任全覆盖，保质保量完成粮食生产任务。市政府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乡镇（街道、龙安）绩效考核。

二、建设粮食生产百亩示范片。各乡镇（街道、龙安） 开展水稻、甘薯、马铃薯、玉米、大豆等粮食作物高产创建，至少建立一个百亩以上粮食作物“五新”推广示范片，每个示范片给予 4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加大粮食生产政策补贴。对以下三种情况，实际种粮面积达30亩以上规模种粮主体，可在享受耕地地力种粮大户每亩 500 元补助的基础上，再给予每亩200元补助：①当年种植水稻、甘薯、马铃薯、玉米、大豆面积达30亩以上（含30亩）②经审批改造的幼龄茶园套种大豆；③菜果园、中药材园地套种粮食作物。

四、提高粮食复种指数。鼓励农民采取连作、间作、套种等模式，提高单位面积粮食产量。对连作种植早稻+晚稻、再生稻、甘薯套种大豆、春粮（马铃薯、春玉米、春大豆） 连作秋粮提高复种指数，给予每亩200元补助。对于小面积农户连作复种的，实行同一行政村农户联户复种粮食作物 30 亩以上的，给予联户农户每亩200元补助。

五、扩大油菜种植面积。对于实际种植油菜面积达30亩以上的规模种植主体，给予每亩200元补助。

六、加大撂荒地复垦政策支持。对连续三年集中承包撂荒地进行复垦且规模种植粮食作物10亩以上的种粮主体，第一年给予每亩1000元补助，第二、第三年每年每亩奖补300元。此项不叠加享受市政府“粮七条”撂荒地复垦的补贴政策。

七、鼓励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还粮。对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耕后，用于种植水稻、甘薯、马铃薯、玉米、大豆等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，给予一次性每亩1000元补助。

八、引导跳鱼田恢复种植水稻。占用水田养殖跳鱼的乡镇，要逐步恢复种植水稻，对当年跳鱼田复垦种植水稻5亩以上的种粮主体，给予每亩一次性1000元补助。

九、鼓励发展循环农业。鼓励发展“玉米种植→山羊养殖→羊粪肥茶”种养绿色循环模式，对成功打造种养循环模式，稳定玉米种植面积达30亩以上的规模种植主体，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。

十、防治野生动物危害。开展野生动物危害粮食作物政府救助保险工作，市财政叠加给予 60% 保费补助。扶持社会化野猪狩猎队伍，对狩猎队弹药库建设及相关后端处理进行补助。

以上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并适时开展实施成效中期评估，及时修订完善扶持措施。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

 林业局、供销社，效能办。

 抄 送：市各套班子办公室，市纪委、市监委，市法院、

 市检察院，太姥山管委会，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　　 2023年3月13日印发